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010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林 全

06 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

07 呂紹凡律師

08 馬鈺婷律師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AstraZeneca AB（瑞典商阿斯特
10 捷利康公司）請求防止侵害專利權行為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
11 上字第115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7 法官 吳 美 蒼

18 法官 陳 容 正

19 法官 陳 婷 玉

20 法官 周 舒 雁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李 嘉 銘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